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申请执行张宝家、武文儒、唐山湘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村康鑫家园9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唐神舟 [2020] (估) 字第088号估价报告补充说明

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9套住宅用房房地产估价表

序号	楼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地产评估结果		其中: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土地使用权总价 (万元)	房产总价 (万元)
1	2-1-201	210.66	156.01	2229	46.95	8.75	38.20
2	3-2-302	193.12	139.52	2229	43.04	7.82	35.22
3	3-5-305	193.12	142.33	2229	43.04	7.98	35.06
4	4-2-402	195.3	141.34	2207	43.1	7.93	35.17
5	4-3-403	195.3	141.34	2207	43.1	7.93	35.17
6	4-4-404	195.3	141.34	2207	43.1	7.93	35.17
7	4-6-406	195.3	144.15	2207	43.1	8.08	35.02
8	4-7-407	195.3	141.34	2207	43.1	7.93	35.17
9	4-9-409	195.3	145.14	2207	43.1	8.14	34.96
合计		1768.70	1292.51	2214	391.63	72.49	319.14

唐山神舟惠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2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20〕（估）字第 088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申请执行张宝家、武文儒、唐山湘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村康鑫家园 9 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学涛（注册号 1320170058）

安鸿文（注册号 132011002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09 月 07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申请执行张宝家、武文儒、唐山湘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村康鑫家园9套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申请执行张宝家、武文儒、唐山湘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被执行人张宝家、武文儒的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村康鑫家园9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即总建筑面积为1768.70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占用的1292.5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 2020年8月18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8月1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1.63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房地产估价明细表)。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09月07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件目录.....	12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刘学涛	1320170058
安鸿文	1320110026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上述资料已经法庭质证，估价人员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7、本次估价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

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2、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效租赁资料，估价对象的租赁情况不详，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租赁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及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

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區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办理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申请执行张宝家、武文儒、唐山湘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村康鑫家园 9 套住宅用房，即总建筑面积为 1768.70 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占用的 1292.5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基本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估价对象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19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2-1-201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56.01
2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1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3-2-30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39.52
3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2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3-5-30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2.33
4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4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2-40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1.34
5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5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3-40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1.34
6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6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4-40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1.34
7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8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6-40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4.15
8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29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7-40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1.34
9	张宝家、武文儒	乐国用(2014F)第0030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9-409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077年4月2日	145.14
合计							1292.51

2、建筑物基本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张宝家、武文儒，共有情况：共同共有，登记时间：2014年01月07日，规划用途住宅，估价对象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详见下表：

序号	证号	坐落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情况
1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1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2-1-201 号	混合	2	210.66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2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3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3-2-302 号	混合	2	193.12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3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4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3-5-305 号	混合	2	193.12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4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6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2-402 号	混合	2	195.3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5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7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3-403 号	混合	2	195.3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6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8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4-404 号	混合	2	195.3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7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40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6-406 号	混合	2	195.3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8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41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7-407 号	混合	2	195.3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9	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42 号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4-9-409 号	混合	2	195.3	院内地面部分铺有花砖、铁艺栏杆、防盗门、塑钢窗、车库卷帘门、室内毛坯、一部走梯、水电齐全

(参见附件: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 设定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正常税费负担状况下的、法定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管道附属设施、毛坯状态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0）唐法委评字第 596 号）；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乐国用（2014F）第 0019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1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2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4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5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6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8 号、乐国用（2014F）第 0029 号、乐国用（2014F）第 0030 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1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3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4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6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7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38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40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41 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42 号）；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唐山市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9套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1768.7 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占用的 1292.5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391.63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详见下表：

序号	楼号	面积 (m ²)	评估结果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1	2-1-201	210.66	2229	46.95
2	3-2-302	193.12	2229	43.04
3	3-5-305	193.12	2229	43.04
4	4-2-402	195.3	2207	43.1
5	4-3-403	195.3	2207	43.1
6	4-4-404	195.3	2207	43.1
7	4-6-406	195.3	2207	43.1
8	4-7-407	195.3	2207	43.1
9	4-9-409	195.3	2207	43.1
合计		1768.70		391.6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学涛	1320170058	刘学涛	2020年9月7日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20年9月7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2020年8月18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7日。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四：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附件五：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六：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七：抵押物清单复印件
- 附件八：《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九：《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十一：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十二：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三：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四：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01

张明. 张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000063

乐 国用(2014)第 00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座 落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 2-1-201 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4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56.0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平镇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1月15日

000064

宗地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地类号: 071

权利人: 张宝家 武文菊

坐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2楼201号



唐山
市
隆
和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注: 建筑占地面积 104.35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0.66平方米
建筑物密度 66.69%
建筑容积率 1.35



1:200

绘图员: 贾桂荣

审核员: 戴世成

000065

2014.5.28 记... 2015年5月27日
... 2016年... 2016年7月...
... 2016年...
... 2016年...
... 2016年...



000066

302

魏. 杨. 1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土地使用證

000067

乐 国用(2014)第 00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家、武文德		
座落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3-2-301号		
地籍号		图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3月2日
使用权面积	总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金镇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月 15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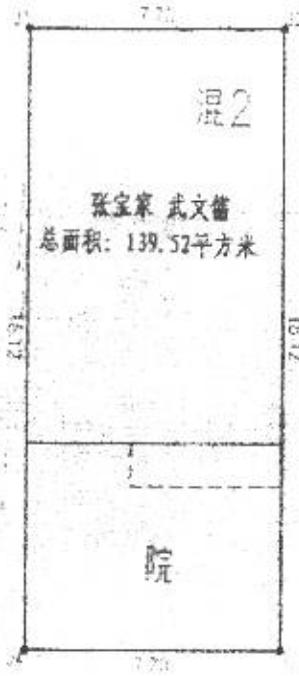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地类号: 071

权利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坐落: 乐亭县泥各庄乡西村张宝家等(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唐山市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建筑占地面积: 93.52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3.12平方米
建筑物密度: 66.89%
建筑容积率: 1.36



1:200

绘图员: 贾彬斌
审核员: 董各成

000069

2016.5.28

记-事

该宗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支行
抵押面积: 139.52 平方米 抵押贷款 5.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 依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该宗地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抵押终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支行
抵押面积: 139.52 平方米 抵押贷款 6.00 万元

依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该宗地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 抵押终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支行
抵押面积: 139.52 平方米 抵押贷款 6.00 万元

依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该宗地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抵押终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支行
抵押面积: 139.52 平方米 抵押贷款 5.9 万元

依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该宗地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抵押终止



300070

305

王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土地使用證

000071

乐 国用(2014)第 00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 武义德		
座 落	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3-5-305号		
地 号		图 号	
用途(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8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42.33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乐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月15日

000072

宗地图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地类号: 071

权利人: 张宝家 武文箫

坐落: 乐亭县茂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3楼306号



唐山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建筑占地面积: 95.2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3.12平方米
建筑物密度: 66.89%
建筑容积率: 36



1:200

绘图员: 李俊英
审核员: 戴佰凯

000073

2014.5.28

抵押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于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5.12 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



102

孫炳華 1952.10.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土地使用證

000075

证：国用(2014)第 002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家 武文伟		
座 落	庞各庄镇庞西村康鑫家园 4-2-402 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4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41.3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章)

2014年1月15日

000076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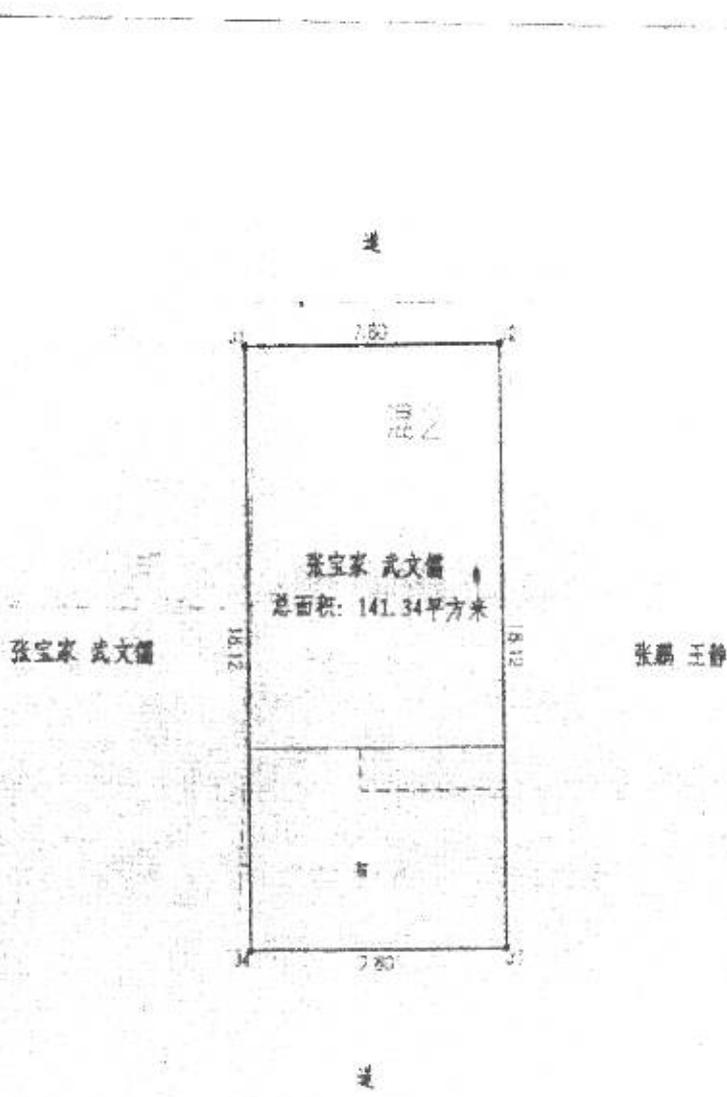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地类号: 071

权利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坐落: 乐亭县死各庄乡庞百村康鑫家园4楼402号



注: 建筑占地面积 94.54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5.30平方米
建筑物密度: 66.89%
建筑容积率: 1.39



1:200

绘图员: 贾桂斌
审核员: 魏志远

000077

宗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4 平方米 抵押金额 58 万元

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抵押终止
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抵押终止

抵押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4 平方米 抵押金额 50 万元

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抵押终止
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抵押终止

抵押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4 平方米 抵押金额 8.00 万元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抵押终止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抵押终止



403

再鼎余 *Li Dingyu*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有土地使用證

000079

国用(2014)第002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林 武文倩		
座落	武各庄乡西村康鑫家园4-3-403号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7年4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1.3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各庄乡人民政府(章)

2014年1月15日

00008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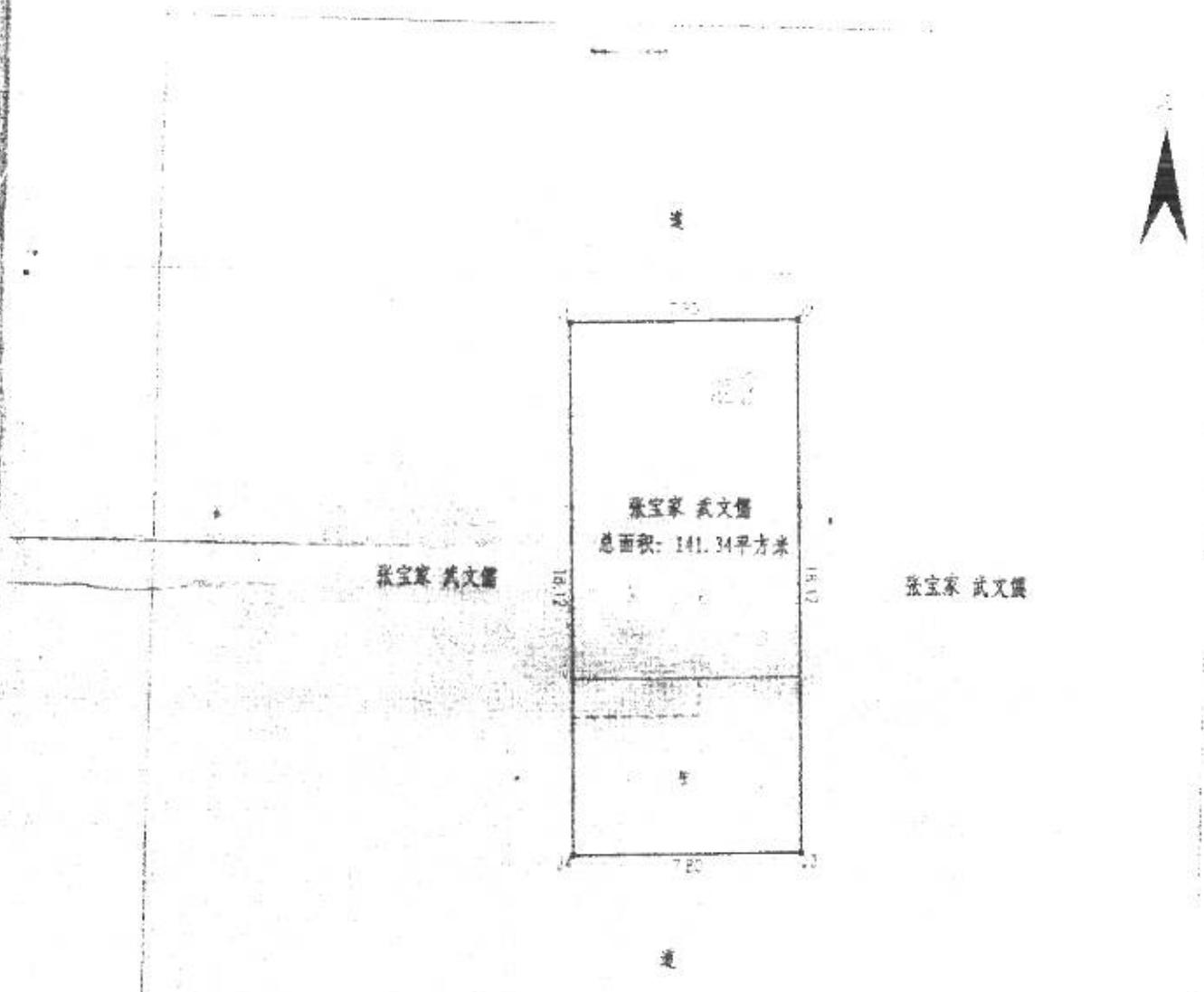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4365.25-483.50

地类号: 071

权利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坐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庞西村康鑫家园4楼403号



注: 建筑占地面积 94.54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5.00平方米
建筑密度 66.78%
建筑容积率 1.76



1:200

绘图员: 贾桂斌
审核员: 甄存凤

000081

2014.5.28

康家地于

2014年

记

2015年

5月27日

康山乐亭支行
14.24 平方米 抵押借款 5.80 万元

2015年5月27日抵押终止

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

抵押借款 8.00 万元

抵押终止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29日

抵押终止

2017年5月29日

抵押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000083

京 国用 (2014) 第 1822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宝家 武文佳		
座 落	昌平区东陵乡西村康鑫家园4-1-104号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41.3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000084

1-2-1

平面图

比例尺:

比例尺: 1:500

图例: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图例:

图例: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比例尺: 1:500

00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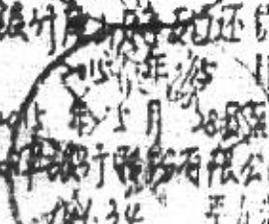
2014.5.28

该宗地于
抵押于
抵押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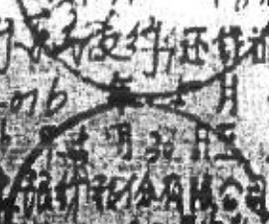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该宗地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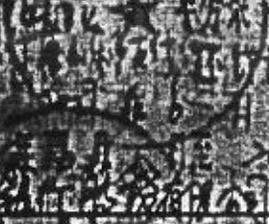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该宗地于
抵押于
抵押面积: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5月30日
该宗地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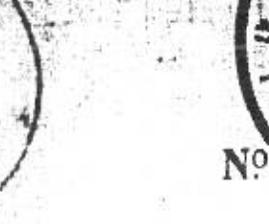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7日

2017年5月29日
该宗地于



2015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1日
该宗地于



2015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1日
该宗地于



000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000087

国用(2014)第 62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张光强 沈文峰
座落	西... ..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其中 单独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年 月 日

000088



土地证

土地证号: 11-11-11-11-11-11
土地坐落: 11-11-11-11-11-11
土地用途: 11-11-11-11-11-11

权利人: 11-11-11-11-11-11
土地面积: 11-11-11-11-11-11



土地证号: 11-11-11-11-11-11

土地证号: 11-11-11-11-11-11

000000

2014.5.27 记 事
 该宗地于 2014年5月27日至 2015年5月27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4.15 平方米 抵押贷款 5.91 万元
 2015 依据天津银行唐山乐亭支行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5.27 该宗地于 2015年5月27日抵押终止
 2015 该宗地于 2015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b1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4.15 平方米 抵押贷款 8.00 万元
 2016 依据天津银行唐山乐亭支行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5.30 该宗地于 2016年5月30日抵押终止
 2016 该宗地于 2016年5月30日至 2017年5月29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4.15 平方米 抵押贷款 8.00 万元
 依据天津银行唐山乐亭支行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该宗地于 2017年6月1日抵押终止
 2017 该宗地于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4.15 平方米 抵押贷款 8.00 万元
 依据天津银行唐山乐亭支行还贷证明, 终止申请
 该宗地于 2018年5月31日抵押终止

土资
 (章)
 1月15日



000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000091

注册	册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2014)

2014

1. 目的
2. 対象
3. 実施時期

4. 実施場所
5. 実施担当者



実施時期
実施場所

実施時期

000093

2014.5.28 记
 宗地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86 平方米 抵押贷款 580 万元
 依期还款 还清证明, 终止申请
 宗地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抵押终止
 宗地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86 平方米 抵押贷款 800 万元
 依期还款 还清证明, 终止申请
 宗地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86 平方米 抵押贷款 800 万元
 依期还款 还清证明, 终止申请
 宗地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
 抵押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1.86 平方米 抵押贷款 800 万元
 依期还款 还清证明, 终止申请

支行



2014 年 1 月 15 日



No. 024667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000095

土地使用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座落	[模糊文字]			
地号	[模糊文字]			
地类(用途)	[模糊文字]	取得日期	[模糊文字]	
使用权类型	[模糊文字]	使用期限	[模糊文字]	
使用权面积	[模糊文字]	用途面积	[模糊文字]	[模糊文字]
	[模糊文字]	分摊面积	[模糊文字]	[模糊文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000096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ctangular diagram.



Faint text or marking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2014年5月27日
 抵押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5.14 平方米 抵押金额 5.95 万元
 抵押期限 2014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
 抵押终止日期 2016年5月27日
 抵押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5.14 平方米 抵押金额 8.00 万元
 抵押期限 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
 抵押终止日期 2017年5月29日
 抵押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
 抵押面积 145.14 平方米 抵押金额 8.00 万元
 抵押期限 2014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29日
 抵押终止日期 2018年5月29日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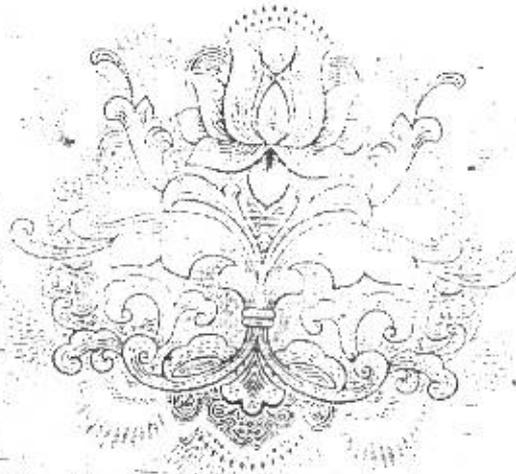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証



20140103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3089

000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房权证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家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乐亭县乡镇区流各庄乡流各庄村康鑫家园住宅小区2-1-201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210.66	202.76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天津银行乐亭支行	
71.11万	11万元	20.66	60万元
2014.05.27	2015.05.27	2017.6.1	2018.5.31
2015.05.27	抵押		抵押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乐亭支行			
21.066万	37330		
2015.05.27	2016.5.27		
2016.5.27	抵押		抵押

债权人	天津银行乐亭支行		
范围	20.66	利息	370000
定期	2016.5.30	到期	2017.5.27
备注	2017.6.1	抵押	抵押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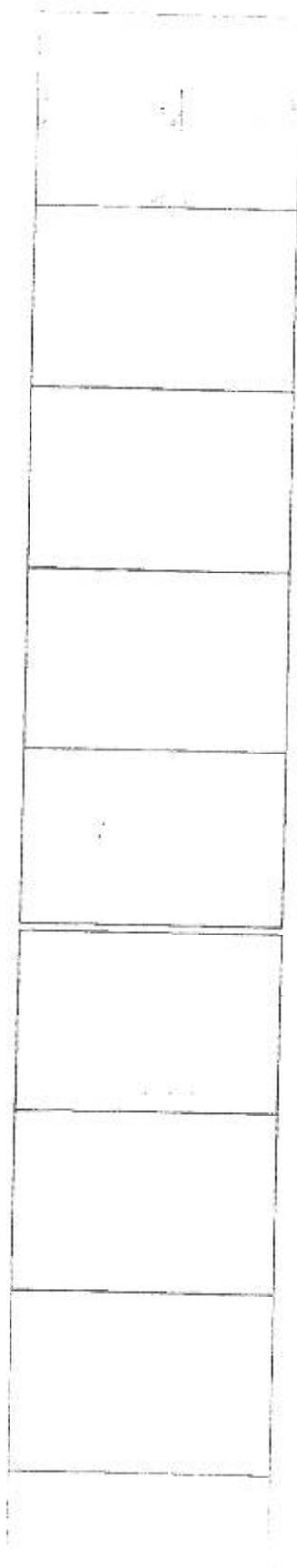


00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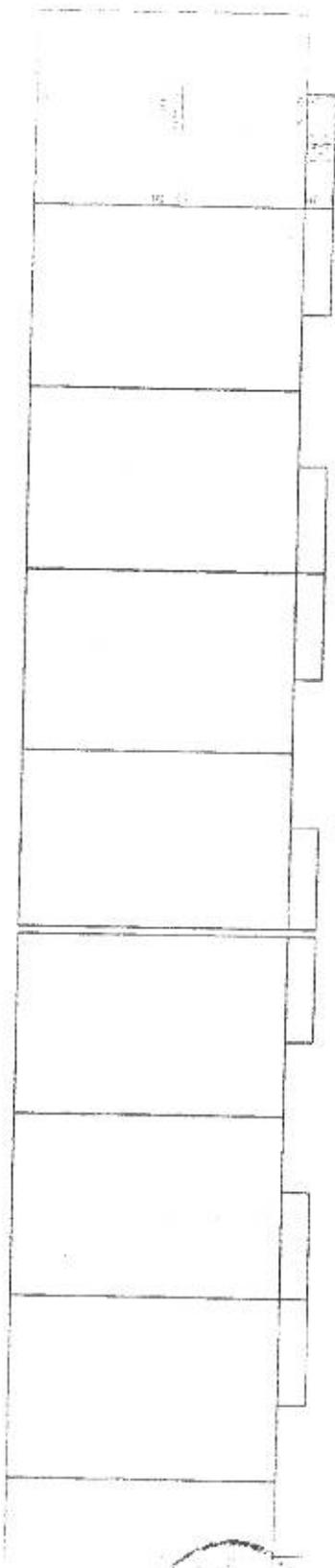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平面图

结构	混合	袋内建筑面积 (m ²)	200.00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10.00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 ²)	190.00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性质	住宅

昌平区康家花园住宅小区2栋



(1层)



(2层)



计算人: 马亚男

1:300

审核人: 张玉满 201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300105



20140103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13089

00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三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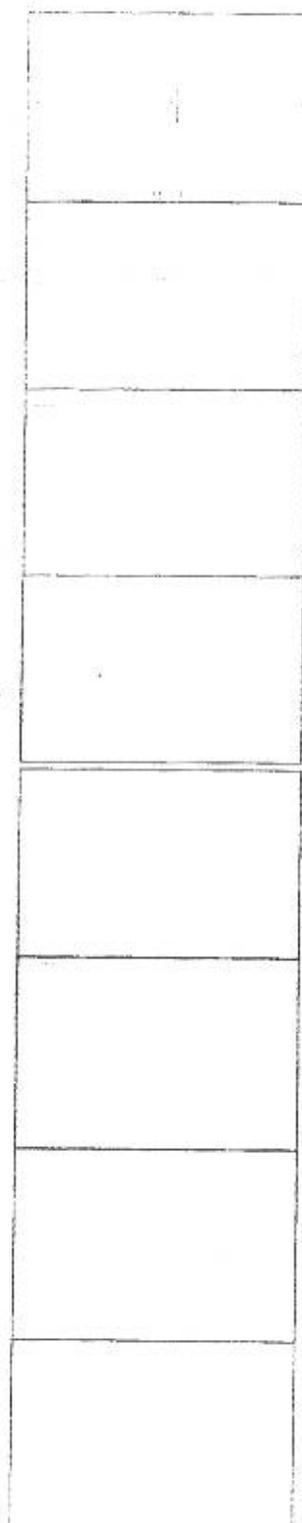
090107

房权证 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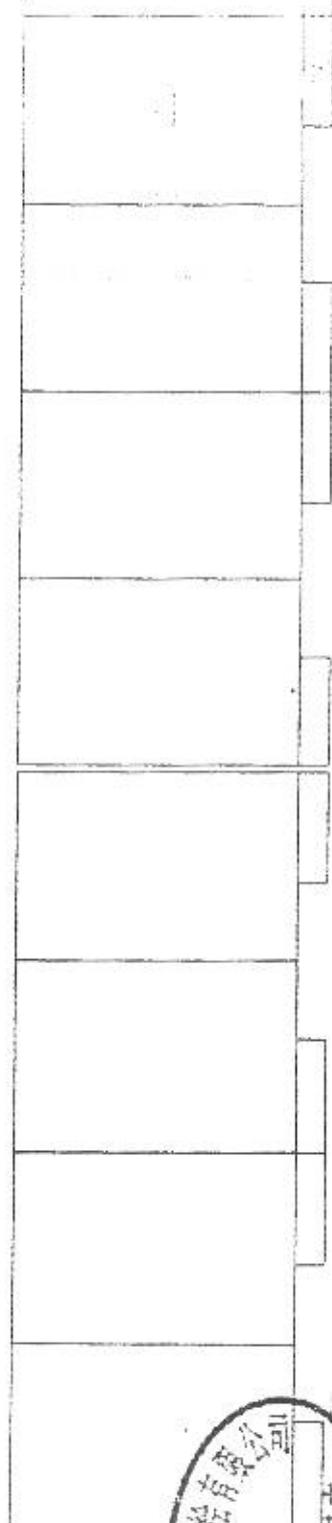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家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乐亭县乡镇区段各庄乡段各庄村康馨家园住宅小区3-2-302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93.12	185.8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屋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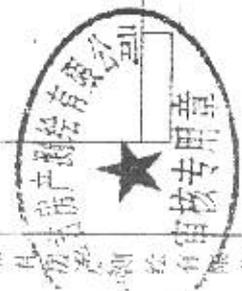
层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3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302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 ²)
座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3栋			使用面积
		建成年份	2013	



(1层)



(2层)



测绘人: 王阳 计算人: 马亚男 审核人: 张玉满

1:300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支		结支	
193.12.20	433元	193.12	403
204.5.27	2015.05.27	2017.06.21	2008.05.21
2015.05.27	拆		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支		结支	
193.12.20	3373元	2016.05.27	拆
2016.05.27	拆		
2017.05.27	拆		
利息	种类	利息	种类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种类	利息	种类
193.12	330000	2017.5.27	拆
2016.5.27	拆		
2017.5.27	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000111

建房注册号：13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20140103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房权证 城 字第 00011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倩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东亭县乡镇区庞各庄乡庞各庄村康鑫家园住宅小区3-5-305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93.12	185.8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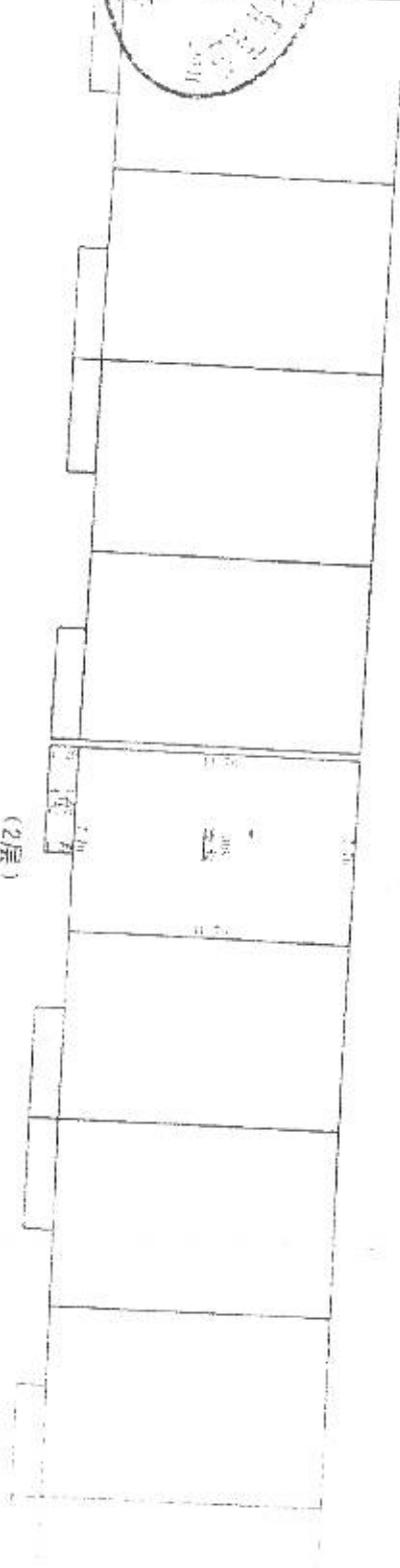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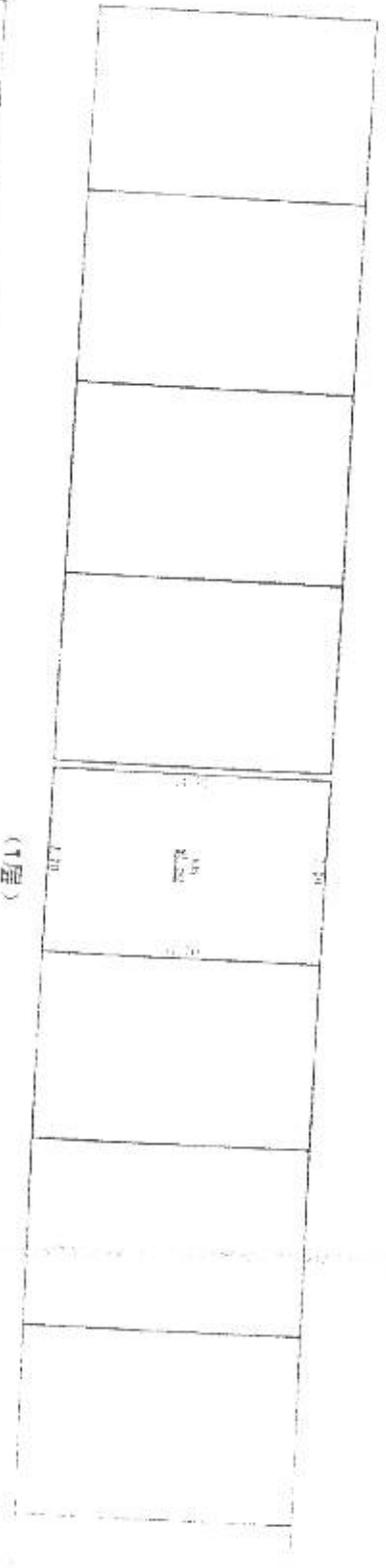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2.11	429200	193.12	407
2016.05.27	2015.05.27	2017.06.01	2018.05.31
2015.5.27	批		批
权利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围	193.12	范围	3383
项目	2015.05.27	项目	2016.05.27
注目	2015.05.27	注目	批
权利人	天津乐支行	权利人	天津乐支行
全部	3300000	全部	3300000
2016.5.30	2017.5.26	2016.5.30	2017.5.26
批	批	批	批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丘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3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305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 ²)
座落	牙亭县鹿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3栋		2013	使用期限
		建成年份		



牙亭县国土资源局 068116

测绘人: 王阳 计算人: 马亚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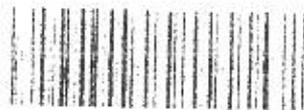
1:300

审核人: 张玉满 2013.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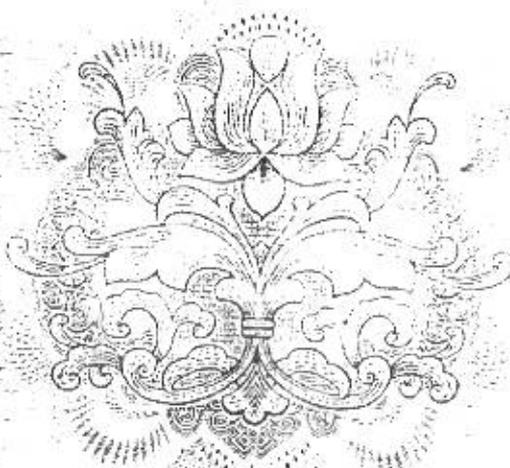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000117



20140107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3089

30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房权证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刘文婧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平乡县镇区康各庄乡康各庄行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2-402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95.30	187.9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000120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天津银行 天津支行	
195.30	4330.00	195.30	40元
2014.05.27	2015.05.27	2017.6.1	2018.5.31
2015.5.27	抵押		抵押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195.30	35万元		
2015.05.27	2016.05.27		
2016.5.30	抵押		
权利人	天津银行 天津支行		
权利范围	全部	权利价值	350000.00
抵押期限	2016.5.30	抵押期限	2017.5.29
抵押日期	2017.5.29		抵押

填发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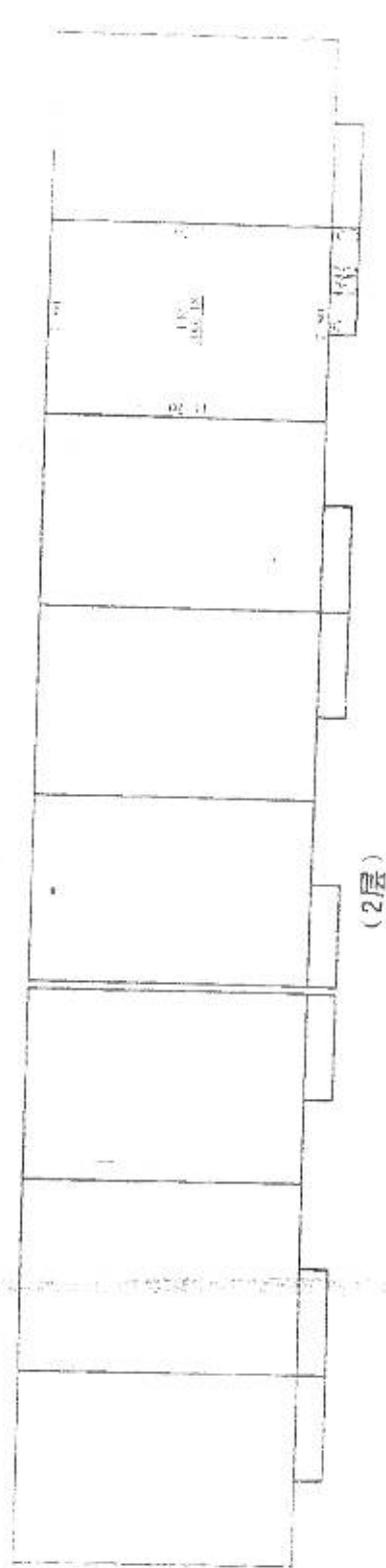
000121

房屋分户平面图

000122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 ²)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性质	

与河北省正定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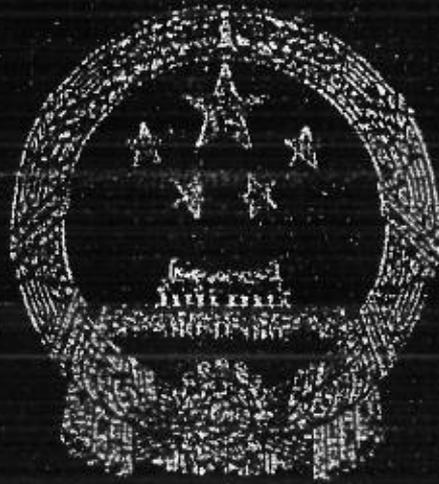
计算人: 马亚男

1:300

审核人: 张玉满

2013年05月25日

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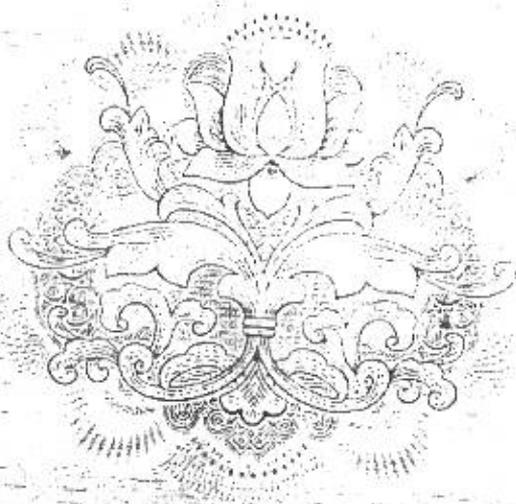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696128



2014010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3089

000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000125

乐 房权证 城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张宝家 武文黛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乐亭县乡镇区庞各庄乡庞各庄村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3-403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95.30	187.9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支行		天津银行 承德支行	
195.30	429.7000	195.30	407元
2014.05.27	2015.05.27	2016.1.1	2018.5.31
2015.05.27	抵押		抵押

权利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支行		
权利范围	195.30	权利价值	307元
权利期限	2015.05.27	权利期限	2016.05.27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人	天津银行 承德支行		
权利范围	195.30	权利价值	307元
权利期限	2016.5.31	权利期限	2017.5.27
权利种类	抵押	权利种类	抵押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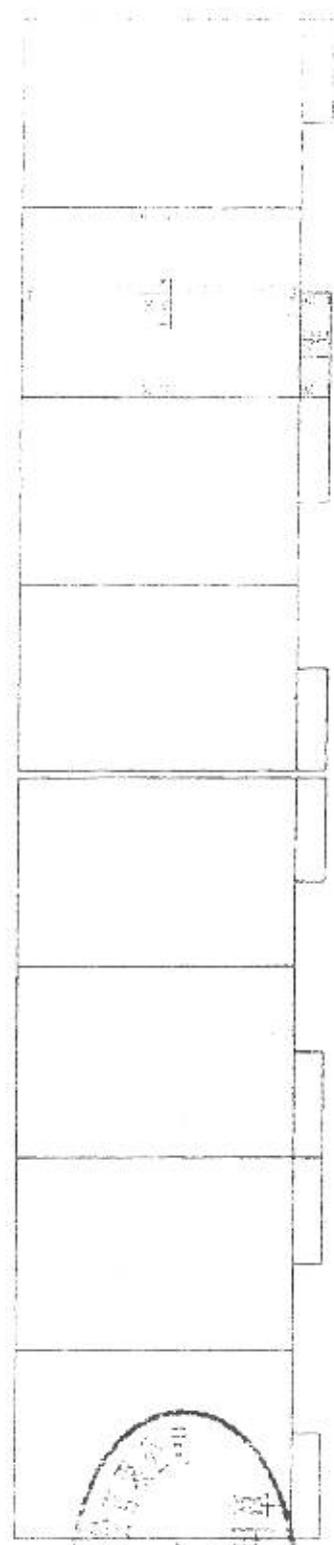
000127

房屋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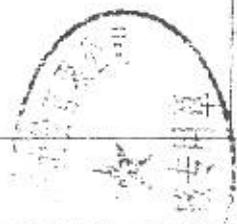
房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4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403	层数	1/2	产权面积 (m ²)
座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栋			使用面积
		建成年份	2013	



(1层)



(2层)



绘图人: 王阳

计算人: 马亚男

1:300

审核人: 张书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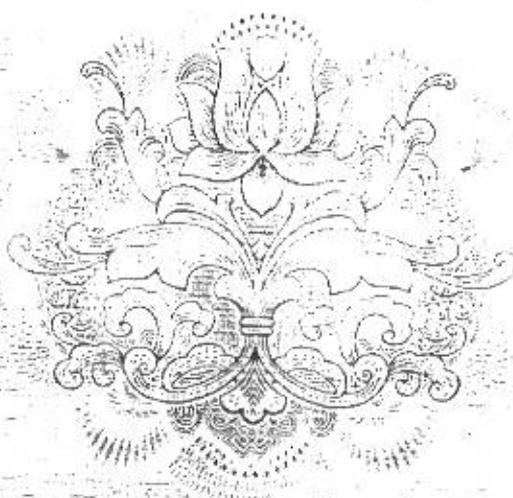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証

006129



20140103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13089

000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000131

房权证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廖宝家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平远县五里镇莲塘各庄乡海各庄村廖家湾住宅小区4-1-404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95.30	187.9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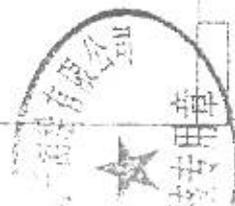
天津银行乐亭支行		天津银行乐亭支行	
195.30元	447800	195.30	407800
2014.05.27	2015.05.27	2017.6.1	2018.5.31
2015.05.27	抵押		抵押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支行		
范围	195.30	抵押	357800
日期	2015.05.27	抵押	2016.05.27
注日期	2015.05.27	抵押	2018.05.27
权利人	天津银行乐亭支行		
范围	全部	抵押	357800
日期	2016.5.20	抵押	2017.5.20
	抵押		抵押

填发单位



房屋分户平面图

房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80
幢号	4	层数	2	共有建筑面积	50
户号	404	层次	1/2	产权登记日期	
座落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栋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面积



制绘人：王阳 计算人：马亚男 审核人：张玉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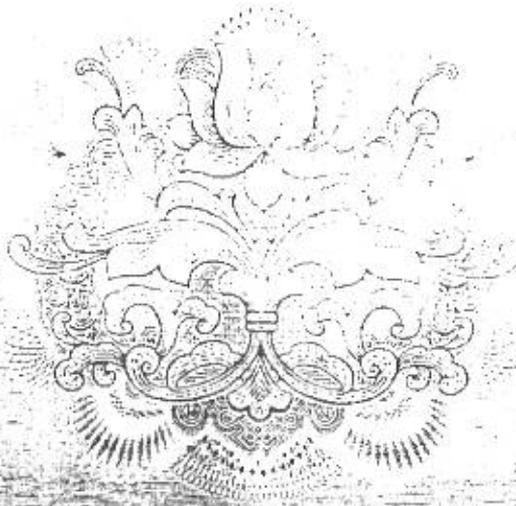
比例：1: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2014110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版)

建房注册号: J3089

000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乐 房权证 城私 字第01400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儒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乐亭县乡镇区庞各庄乡庞各庄村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6-405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195.30	187.9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000138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东支店	195.30元	44650.00元	天津银行东亭支行	175.30	40万元
	2014.05.27	2015.05.27		2017.6.1	2018.5.3
	2015.05.27	抵押			抵押

债务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伊东支行		
债权额	195.30元	利息	35万元
担保期限	2015.05.27	期限	2016.05.27
担保种类	抵押	种类	抵押

债务人	天津银行东亭支行		
债权人	伊东支行		
债权额	175.30元	利息	85000元
担保期限	2017.6.1	期限	2017.5.27
担保种类	抵押	种类	抵押

填发单位 (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乐 房权证 城私 字第 0140994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宝家 武文铸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乐亭县乡镇区鹿各庄乡鹿各庄村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7-407号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195.30	187.9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000144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17.68 918

2014.5.27 2015.5.27
2015.05.27 抵押

天津银行天津支行

175.30 407元

2017.6.1 2015.5.27
抵押

抵押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175.30	350000	
抵押日期	2015.5.27	2017.5.27	
抵押期限	17.68	918	

抵押人	天津银行天津支行		
抵押物	175.30	350000	
抵押日期	2015.5.27	2017.5.27	
抵押期限	抵押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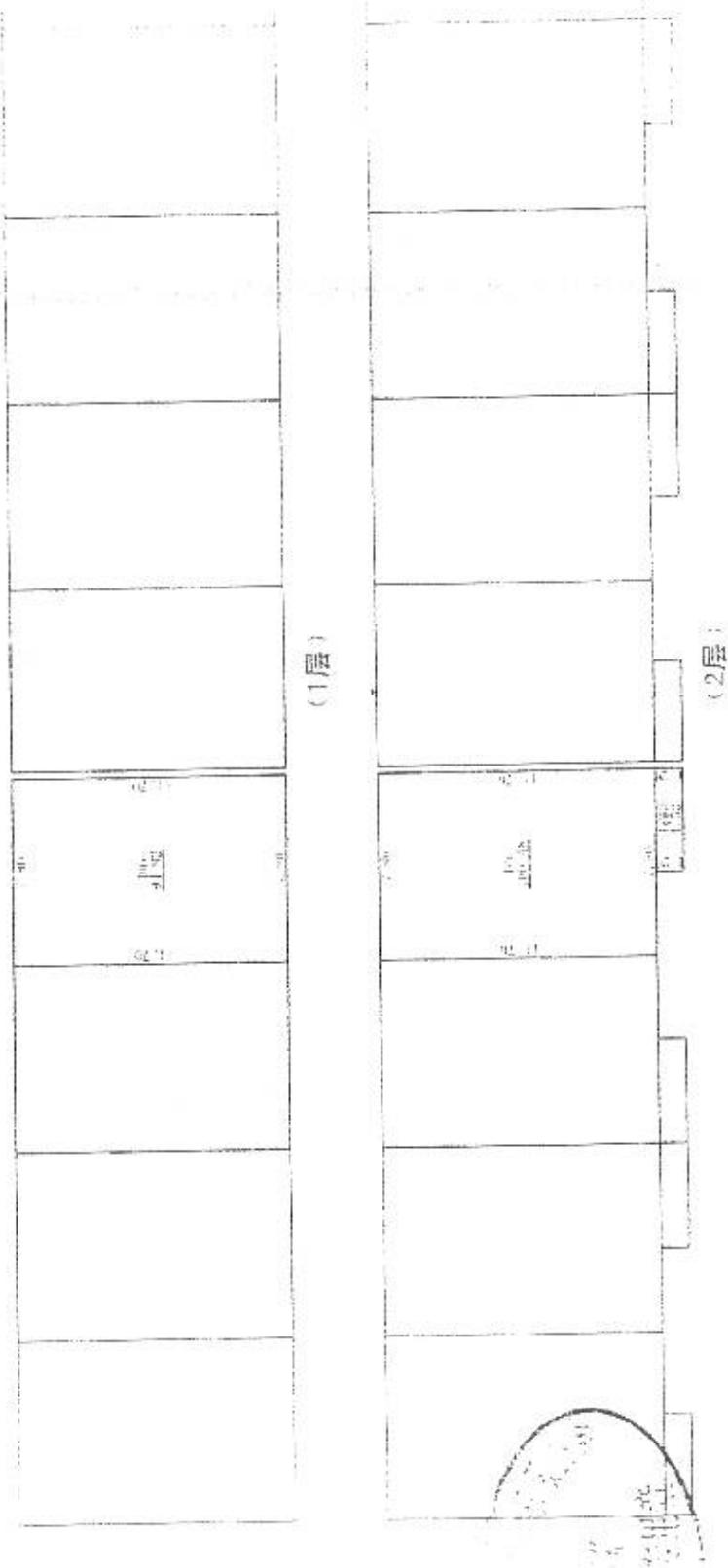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000145

房屋分户平面图

层号	**#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单元号	1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106	层次	1-2	产权面积 (m ²)
栋号	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栋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性质



测绘人: 王阳

计算人: 马业男

1:300

审核人: 张玉满

00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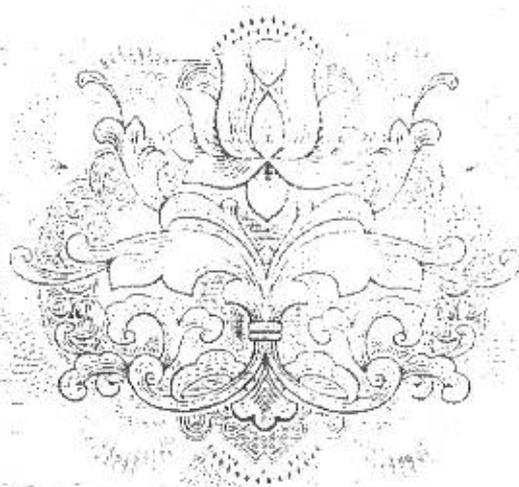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000141



20140103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3088

000142

房屋分户平面图

房号	9000*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层号	1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407	层数	1/2	产权面积 (m ²)	
坐落	乐亭县鹿各庄乡多康鑫家园住宅小区4栋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期限



000146

测绘人: 王阳

计算人: 马亚男

1:300

审核人: 张玉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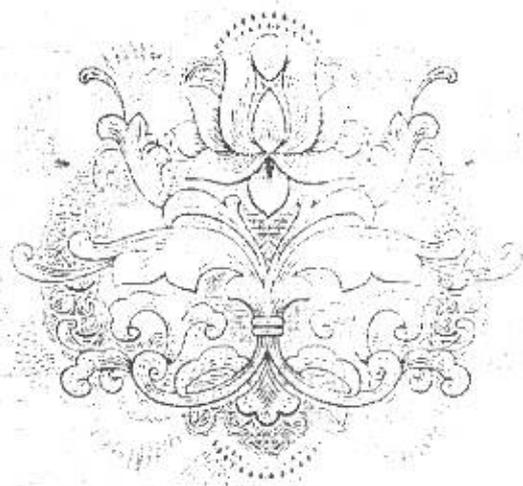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000147



2014010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9089

0001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000149

房权证 城 字第 11-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三家 武文信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东宁县乡镇区德各庄乡德各庄村康鑫家属住宅134-9-109				
登记时间 2014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95.30	187.9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000150

附		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支行		天津银行承德支行	
195.30	4360000	195.30	359800
2014.05.27	2015.05.27	2017.6.1	218538
2015.05.27	抵押		抵押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支行			
195.30	32332		
2015.05.27	2016.5.27		
2016.5.30	抵押		
天津银行承德支行			
195.30	320000		
2016.5.30	2017.5.27		
2017.5.27	抵押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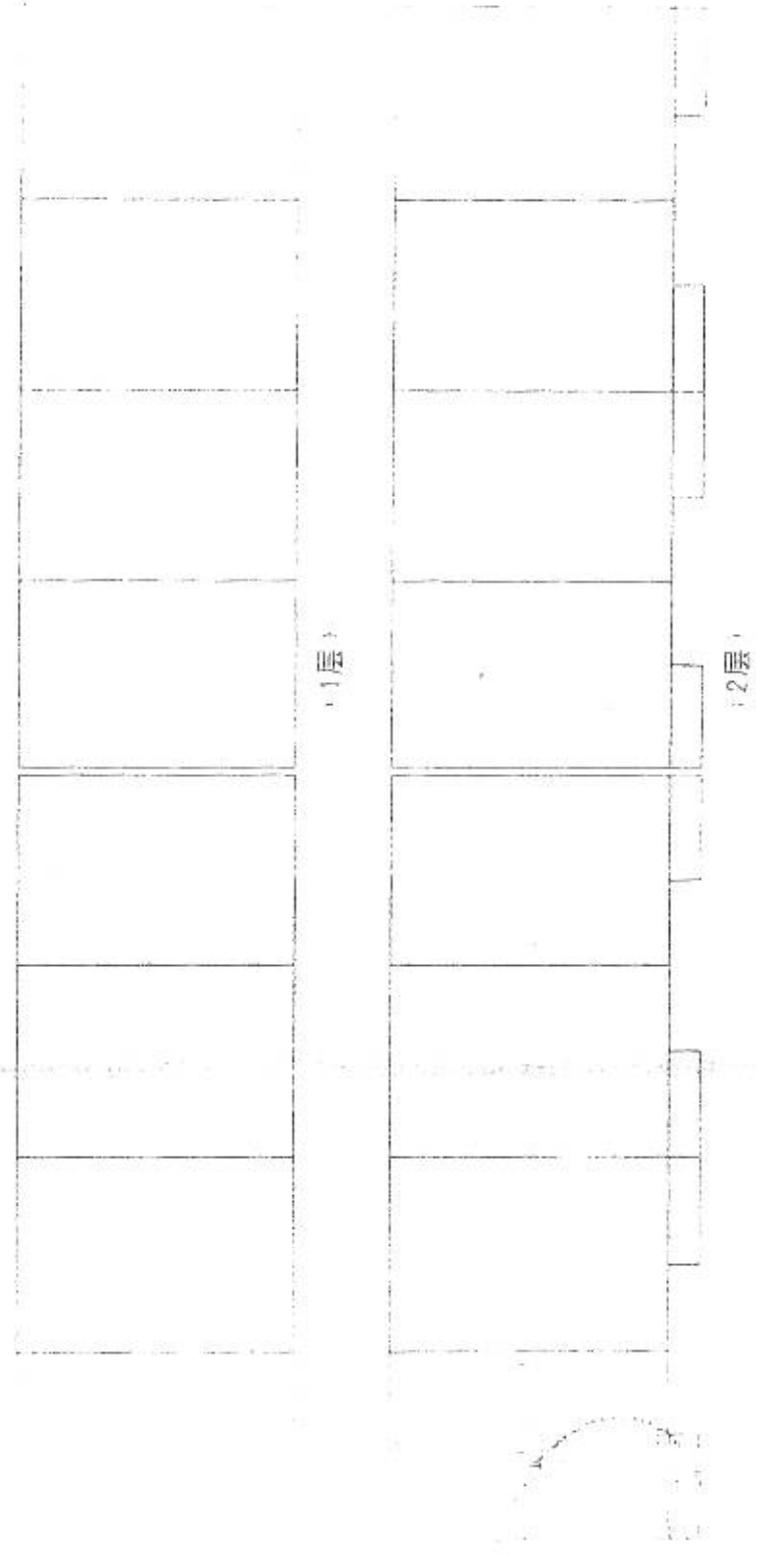
000151

200152

房屋分户平面图

100	结构	混砖	套内建筑面积	100.00
100	层数	2	共有面积	0.00
100	层数	1/2	产权的建筑面积	0.00
100	建成年份	2013	使用面积	0.00

贵阳市彩虹康家国际住宅小区1栋



设计人：马世明

1:300

审核人：张玉满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营业执照

2024年12月10日

(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496583197B

名称 温州坤升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瓯江路北区西出道33号维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洲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洲文

2024年12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8月28日

机构名称	山西神州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鸿文	
住 所	唐山市路北区西山路34号燕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 政 编 码	063000	
联 系 电 话	13703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1.04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贰佰万圆整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唐)22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21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This condition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ent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provide the application of Registration from China
Apparatus to process and state approval for the
and to serve the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o.

执业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执业机构 Employer

执业地址 Office Address

执业范围 Scope of Practic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32278

发证机关

姓名 / Full name

刘学涛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919870515066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州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7-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